306_3	2022	58	
	4	8	

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劳防用品采购合同

甲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

乙方: 上海霆濠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1. 乙方按甲方要求供应货品,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二条 所列清单。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(项目标准、量化指标、时间节点)

- 1. 乙方保证所供应货品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并按期送货至指定地点。
- 2. 根据甲方的时间节点完成供货:

序号	项目内容	单价	数	单位	金额	备注
	NE (VP	(元)量		(元)		
1	全身连体长雨衣	280	50	件	14000	加厚加长雨衣(定制 LOGO)
2	N95 医用防护口 罩	390	100	盒	39000	灭菌级独立包装 (50 只一盒)
3	一次性外科医用 口罩	6	300	盒	1800	10 只一袋

4	一次性外科医用口罩	26	300	盒	7800	独立包装 50 只一盒
5	防爆充电强光手 电筒	295	50	个	14750	工业充电防爆手 电筒(带防爆证)
6	安全帽	120	50	个	6000	加厚特硬安全帽
7	绝缘高筒防水鞋	285	50	双	14250	绝缘防砸防电防 滑防水雨鞋
	合计			¥97600		

第三条: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(含税价)为: 97600元(大写: 玖万柒仟陆佰元整)。
- 3.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 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的工作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, 乙方完成约定内容、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,应当向甲方开具 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,即金额:78080元, 于收到全部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%。

第四条: 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(一)甲方权利、义务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

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 乙方应予配合。

-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 (二)乙方权利、义务
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,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,履行期限届满后,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,甲方未支付的部分无需再支付。
- 3. 甲方收货时对乙方交付货物表面瑕疵及数量进行验收,若存在表面瑕疵或数量不符,甲方有权拒收,也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补货。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,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采取更换、退货等处理措施。

第五条: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- 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:根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交付货物。
- 2. 项目的验收标准: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及 甲方要求,保证外包装完好,无任何质量瑕疵。甲方发现乙 方交付货物的图形图案,颜色、材质与约定不符,或有其他 质量问题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符合约定内容的货 物,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。

第六条:知识产权

1.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

方所有。

- 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- 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,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 保密

-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- 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八条: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 本合同:

- 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,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
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- 1.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 其违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 证费、保全费等。
- 2.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,应于甲方限期内负责免费退换货;乙方逾期交付的,应按每天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. 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期限交付货物,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,每逾期一日,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/每日计算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. 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: 地址: 他加

电话:

乙方(次章)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:洛内杰,

地址:

电话:

签约日期:加奔6月8日

签约日期?邻年19月8日

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部门:办公室	经办人: 靳竑	日期: 2022.10.8	编号: 202210
合同名称:浦东新区安	F全生产监察大队劳防 1988年	用品采购合同	
合同甲方名称:上海市合同乙方名称:上海霓合同主要内容: 合同主要内容: 全身连体长雨衣、口罩 全身连体长雨衣、口罩 涉及费用从购置劳防用 合同金额:人民币9760	建濠贸易有限公司 建、防爆充电强光手电 目品专项经费列支。		筒防水鞋等。
合同附件:			
部门意见:		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	
负责人签字: 日	期:	负责人签字:	日期:
办公室意见: 已经过合法性审		大队负责人审批:	
负责人签字:安阳	期: 202.10.8	签字: Khung .	日期: 2011.10.8
档案室签收:	^		0
经办人签字: 3小分	Z		月期: 2022・10・8・

说明: 1.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

2. 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合同单位	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					
合同名称	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劳防用品采购合同					
	1、合同主体适格	√				
法	2、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规定 和行政机关内部规定	√				
律	3、合同条款完整	√	注: 在符合 要求的, 在对应			
审	4、合同用语严谨、规范	√	的方框里面划 "√",任意一			
核	5、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 关合同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	√	▼,任息一 项未划"√"的, 不得审查确认 通过。			
意	6、合同不存在无效、被撤销或者 其他法律风险	√				
见	7、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	√				
	8、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	√				
律师意见:	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。主要修改或补充了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等条款,详见审核稿。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原案维维律师					
办公室意见:	typeller	1: 292	月8日			